

書面質詢

保安範疇明年度施政方針強調合作和資源共享的新思維，方向值得肯定，但關鍵是如何落到實處。目前，保安部門裝備的採購相對分散，如治安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保安高校由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，其他部門則各自購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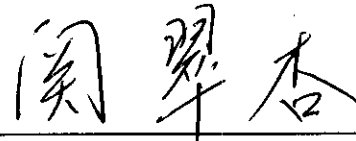
其實，一般用途的車輛、不少警用裝備、武器彈藥等，分開採購不但會加重各個部門的人手壓力，亦會因採購數量有限而缺乏議價力。

隨着本澳經濟步入調整期，庫房收入減少，公共部門亦要想方設法減省行政開支。因此，保安部門可否加強部門間的協作？指定由一個部門專責採購這些具通用性的裝備、器械、武器彈藥等物資，以更好實現精兵簡政、共同協作及努力節約公帑的施政理念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保安當局會否建立通用物品、裝備等的統一採購機制，指定由一專責部門收集各部門有關物資、裝備、器械、武器彈藥等的型號和數量需求後，統一招標購買，以減省人力成本及提高議價力，落實精兵簡政、爲庫房節約資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5年12月7日